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45號

原告 郭阿添

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六)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二項、第七十七條之十三、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世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許金興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仟貳佰捌拾萬元，利息為附帶請求不併計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參拾捌萬捌仟陸佰肆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伍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